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靖婷
電話：06-2412734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90468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會局函及衛福部函各1份（0468492A00_ATTCH1.pdf、0468492A00_ATT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相關權益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日衛授家字第1090700375號函(影附)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並利國內醫院整備，對於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本市社會局將以書面通知上開對象，並依身

線

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身權法）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，以利其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相關權益。

三、請貴單位特教業務承辦人轉知家長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16 14:04:41

裝 訂 線